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名，实际出席董事 16 名，虞兔良董事委托章伟东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 15 名。会议由董事长章伟东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股价稳定方案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2022-020）。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拟采取由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案稳定股价，该方案充分考虑了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方案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能够有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公告》(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